

亞洲大學微學程要點

113.09.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3.10.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04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整合校內各教學單位教學資源，依學生興趣培養學習多元性，提高競爭力，開拓未來的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應以具整合性(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)或多元專長為原則，由主導學院(或單位)指定專責教師為召集人負責規劃研提「微學程規劃說明書」，內容應包括：設立宗旨、產業與社會需求人才、教育目標、課程大綱、課程地圖、課程規劃表、師資規劃、預期成效等（規劃說明書如附件），並據以完成行政簽核。
- 三、各學程應設置「學程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學程之課程、政策及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委員至少 5 至 7 人組成，由召集人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本學程合作單位選聘之，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與決策，由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決定之，若同一委員同時兼具多重身分，以一席（票）計之。
學程內課程新增、異動、調整事項需經開課單位之學系/學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九至十二學分，如學生已於本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通識中心等修畢及格相同課程名稱者，不得重覆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，惟可視同符合修畢本學程資格，課程規劃修課清單自各該合作單位大學部既有之「院基礎課程」、「系核心課程」、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、「自由選修」及「博雅課程」組合訂定之，學程名稱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自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間，開放每學期第 13 至 15 週公告期間辦理申請/變更。
- 六、學生修畢符合本學程規定條件後，所修學程加註於畢業證書“○○○微學程”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亞洲大學微學程規劃說明書

○○○微學程

學程總學分數：○○學分

填表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主導學院/單位：○○學院

合作學系/單位：○○學系 、○○學系 、○○學系

一、設立宗旨

- (1)為切和產業需求培育人才，縮短學用落差；
- 或(2)為培育跨領域之優質人力，加值畢業競爭力；
- 或(3)活化大學組織，提升大學競爭力之目標

二、產業與社會需求人才

請說明是否對應六大新興產業、十大服務業、四大智慧型產業、十大深耕工業技術項目、104銀行等法人或其他社會需求人才。

三、教育目標

四、課程結構說明(請附「學程課程規劃表」及每門「課程大綱」資料)

由基礎核心到高階的設計，以及學中做、做中學之結合設計：

五、課程地圖：

六、師資規劃：

- (1)業界師資引入
- (2)學校教師赴業界產學合作、交流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主導學系主任簽章：

主導學院院長簽章：

亞洲大學

○○○ 學年大學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○○○微學程

主導單位：○○○○○(聯絡窗口:○○○○○老師/分機)

參與學系：○○○○○學系、○○○○○學系、通識中心

總學分數：○○學分

○○○.00.0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開課單位	備註
○○○微學程	範例						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Design of your children's learning environment	二	上	2	2	商設系	系核心課程
	工藝技法	Craft technique	二	上	2	2	商設系	自由選修課程
	化妝品調製學	Formulation & Production of Cosmetics	三	上	2	2	保健系	專業學程(藥粧醫美學程)

備註說明:

一、如學生已於本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通識中心等修畢及格相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者，不得重覆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，惟可視同符合修畢本學程資格。

二、

三、

系所主管簽章:

學院院長簽章: